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 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

附件 1

法醫師及檢驗員相驗時，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一、符合臨床條件(一)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。
- 二、符合臨床條件(二)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二)。
- 三、符合臨床條件(三)。
- 四、符合檢驗條件。

臨床條件

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- (二)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- (三)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

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。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有國外遊史或居住史，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- (二)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- (三)有群聚現象。

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  
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  
或具臨床條件，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

地方檢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  
報告(地方檢察署)當地主管機關衛生局

不介入  
但仍有疑慮

經疫情評估

介入

地方檢察署通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各地之衛生局進行後續防疫作為

地方檢察署法醫穿戴防護備配，採取咽喉擦拭液病毒拭子檢體，妥善包裝及消毒後，逕送疾管署各區實驗室，或委由法醫研究所協助送疾管署

地方檢察署法醫穿戴防護備配  
採取咽喉擦拭液病毒拭子

法醫研究所協助法定傳染病系統  
通報

衛生局協助

- 檢體送驗及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
- 後續清潔消毒防疫工作(如有必要)

- 屍體、相驗或解剖處所環境及廢棄物皆須消毒
- 屍體須置入 2 層屍袋(每層皆須消毒)
- 屍袋外註記生物危險警語或警告標示

陰性

陽性

檢察官依相驗、複驗程序辦理

地方檢察署法醫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 
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檢察官完成後續相驗程序